

112 年度「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專案

開始受理申請！

文化部 112 年度「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東南亞專案補助徵件活動，即日起至 12 月 16 日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受理線上報名。

文化部表示，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從 102 年開始推辦東南亞文化交流補助計畫，迄今已補助 111 項雙向交流案，有 381 位東南亞藝文人士獲邀來臺交流，在臺逾 27 萬國人親身參與相關活動。

東南亞專案交流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東帝汶。計畫申請內容多元，不限主題、不拘形式；配合各國邊境管制穩健開放，112 年度補助專案，為了提高計畫執行力及可行性，鼓勵團隊逐步回復實體文化交流及展演，亦可結合數位工具及平台線上進行交流合作，活動執行期間為 112 年 2 至 10 月。

凡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及機關（構）皆可提出申請，採線上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歡迎舊雨新知及各界有興趣參與東南亞交流合作之團隊，於線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有關補助相關資訊及須備文件，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查詢，或洽文化交流司龔先生 02-8512-6716。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團體、個人參與或協力推辦文化交流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範圍以赴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或薦邀外籍特定區域之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及其他依本部認定之文化交流活動為限。
- 三、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
- 四、申請作業期程
 - (一)申請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案有助於本部政策推展，具正面效益及時效性者，不在此限。
 - (二)第九點之專案補助項目視經費狀況，原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徵件。
 - (三)申請者應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並上傳或郵寄申請資料，採郵寄遞件者，應將各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應備文件郵遞至本部文化交流司，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文化部○○○○補助」，以郵戳為憑。本部收件後，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於上開之限度內延長之，且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案應具條件
 - (一)申請案內容為參與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工作計畫或本部推辦之文化交流專案為優先。
 - (二)三年內，獲國外同一單位重複邀請之相同作品，本部不再補助。
 - (三)申請案有助於本部政策推展，具正面效益及時效性者，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不受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限制。
 - (四)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一案為限；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五)同一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年至多核定補助三案。但活動內容對國際文化交流具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案應備文件
 - (一)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計畫書（撰寫項目如附件二）。
 3. 經費收支預估表（如附件三）。
 4.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6. 受邀參與交流活動者，應檢附活動簡介及邀請方出具之邀請函；薦邀外籍人士來臺交流者，應檢附獲薦邀人士資料表（含聯絡方式）及本人親簽之合作意向書。
 7.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二)採郵寄遞件者，前項之申請資料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三)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有不全者，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予駁回。
- 七、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 八、評審與考核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就申請案之重要性、專業性、經費編列之

合理性、辦理規模、預期效益、專業執行能力、勞動條件規畫、其他機關補助情形及本部預算額度辦理審查，衡酌補（捐）助額度。評審小組成員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等情形，依各該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於受邀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申請案依第一款規定進行審查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部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本部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或請提供計畫進度說明。獲補助者應依本部之查核意見辦理。

九、專案補助項目

以下為專案補助項目，涵蓋區域或補充規定詳如附件五：

- (一) 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二) 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三)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四) 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 (五) 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補助。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補助，僅限第三點第二項之補助對象得申請。

十、申請者及獲補助者之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一) 權利及義務

1. 薦邀外籍人士來臺交流者，獲補助者應積極協助獲薦邀人士辦理來臺簽證，並妥善安排協助獲薦邀人士在臺期間之交流、創作、居住等事宜。
2. 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及獲薦邀人士配合接受媒體採訪、參與文化活動等，及配合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站或其他傳播途徑行銷、介紹及推廣本計畫理念與成果。
3. 獲補助者應於相關文宣資料將本部列為贊助或指導單位。

(二) 應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獲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及解除契約，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第九點之專案補助或經本部審查後認為應簽訂契約者，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函後十五日內與本部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補助契約書由本部另定之。
3.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及本部核定補助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之必要，獲補助者應事先或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並與本部以書面協議方式辦理契約或計畫之變更。
4. 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計畫）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者應即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計畫）。獲補助者應續提供契約（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部將依契約（計畫）規範結算費用，並依實際結算費用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5. 補助金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支出項目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由獲補助者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6. 獲補助者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除依本要點、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外，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7. 申請者曾獲本部補助而無法履約且情節重大，經本部廢止其受領補助金資格及解除契約者，其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8. 同一獲薦邀合作之人士經同一或不同申請案獲本部連續二年補助其申請計畫，如第三年起該人士仍列申請案受補助者，應不予受理。
9. 獲補助者應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補助者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獲補助者應負賠償責任。

10. 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補助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11. 本部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申請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12. 獲補助者應掌握前往交流國家之社會文化脈絡，注意保護自身安全，務必遵守當地法規，並避免觸犯文化禁忌或前往危險區域。

十一、撥款及核銷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付，但得視個案性質，以簽訂書面契約方式辦理分期撥款，第一期款金額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部並得要求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 (二)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三) 除經本部書面同意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獲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之申請案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年底出國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指定之日期）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格式依本部公告）及相關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 (四) 採分期付款者，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獲補助者與本部完成簽約並檢具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三十日內撥付之。
 2. 第二期款補助金之撥付，獲補助者應於所核定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年底出國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指定之日期）將收據、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格式依本部公告）及相關資料等紙本函送本部憑辦核銷，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四十五日內核實撥付之。
- (五) 核銷資料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將第一期補助金額依本部指定之期限繳回。
- (六)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 (七) 獲補助案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八) 有關個人或團體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單據上註明扣繳稅額及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於送本部核銷經費時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九) 受補助經費於獲補助案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獲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應全數繳回。
- (十) 獲補助者應本於誠信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及為其他處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

| | | | |
|-----------------|--|----------------|---|
| 類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 | 性 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 專案補助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專案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補助 | | |
| 計畫名稱 | | | |
| 申請單位/申請人 | | 立(備)案年月日/字號 | (個人免填) |
| 負責人 | (個人免填) | 統一編號/身分證 | |
| 辦理國家/地區/城市 | | | |
| 活動辦理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活動主/協辦單位 | | | |
| 受邀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對方提供禮遇條件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行參加。 | | |
| 參與說明 | 活動期間 (ex 出國期間說明) | | |
| | 計畫人數及人員職稱 | | |
| | 辦理形式 (ex. 表演/展覽/其他) | | |
| | 預計辦理場次數 | | |
| | 預計辦理場地 | | |
| 經費說明 (新臺幣/元) | 總經費 | | |
| | 自籌經費 | | |
| | 擬向其他單位 申請經費 | (請分列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 | |
| | 擬向本部申請經費 | (請列項目及金額) | |

| | |
|---|---|
| <p>本年度獲本部 出國補助情形</p> | <p>次數： 獲補助案名稱：</p> |
| <p>最近二年 曾獲本部補助情形</p> | <p>1. 2. 3. 4.</p> |
| <p>聯絡資訊</p> | <p>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 真： 電 郵：</p> |
| <p>金融機構名稱帳號</p> | <p>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p> |
| <p>一、茲聲明申請表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二、茲保證所有本案相關之文字、聲音、照片、音樂、影像及其他各類型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所提供文件、資料內容亦無違反著作權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申請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接受貴部依法撤銷或廢止申請人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同意於貴部指定期限內將貴部所核撥之補助款全數繳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計畫書撰寫項目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目的
- 3、 計畫背景
- 4、 計畫內容（參與形式、執行期程、辦理地點、場次說明、經費預估表…等）
- 5、 人力分工（參與人員姓名、職稱與經歷簡介…等）
- 6、 行銷宣傳規畫
- 7、 預期成果與效益（含預期影響力、預估票房或拆帳方式說明、後續衍生效益等）
- 8、 計畫行程分日簡要一覽表
- 9、 主/協辦單位簡介
- 10、 申請單位簡介
- 11、 其他補充及佐證文件資料（如：重要經歷說明、相關證明文件、邀請函、契約書…等）

|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經費收支預估表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元) | | 自籌經費 | 向他機關申請 補助經費總額 | 擬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經費總額 |
| | | | | |
| 預估收支經費項目明細 | | | | |
| 支出項目名稱 | 單價 (新臺幣/元) | 數量 | 總價 (新臺幣/元) | 計算及編列說明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收入項目名稱 | 單價 (新臺幣/元) | 數量 | 總價 (新臺幣/元) | 計算及編列說明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擬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 | | | |
| 項目 | | | 金額 | |
| Ex. 獲薦邀人士機票費 | | | 36,000 | |
| | | | | |
| | | | | |
| 擬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 | | | |
| 擬申請補助單位 | 擬申請經費項目名稱 | 申請狀況 | 申請經費金額 (新臺幣/元) | |
| ex. 外交部 | 文宣製作費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 | |
| ex. 觀光局 | 來回機票費2張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 | |
| | | | | |
| 合計 | | | | |

註：補助經費不含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申請項目及金額；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本單位辦理之「(請填計畫名稱)」
並未重複獲得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
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或財
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費補助。

此 致
文化部

申請人/申請單位名稱：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個人申請請蓋私章)

負責人：(個人申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案補助項目

| 名稱 | 區域 | 補充規定 |
|--------------------|---|---|
| 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東帝汶。 | |
| 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阿富汗、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白俄羅斯、喬治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哈薩克、科威特、吉爾吉斯、黎巴嫩、摩爾多瓦、阿曼、巴基斯坦、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塔吉克、土耳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烏茲別克、葉門、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斯里蘭卡、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 | <p>一、 以薦邀該區域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國人至該區域進行文化交流合作，或於我國與該區域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為主。</p> <p>二、 獲薦邀來臺人士應具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各該區域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二)截至本部公告各申請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終日止，已連續從事文化交流合作活動達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 (三)獲薦邀來臺合作者自申請案所載預定期程計畫日起回溯一年內未曾在我國境內就業及就學。</p> <p>三、 活動辦理期間，倘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薦邀人士之事由，致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住所地，應書面通知本部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住所地。經本部書面同意者，將依比率扣除不在住所地期間之雜費、住宿費補助金；違反者，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獲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p> |
|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烏拉圭、委內瑞拉。 | <p>四、 出國進行文化交流合作之我國國民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 (二)於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受理截止日前，已連續從事文化交流活動達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五、 辦理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者，舉辦活動之場地，其中一地應在我國境內舉行。</p> <p>六、 依「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薦邀拉丁美洲人士來臺者，住宿費與雜費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
| 臺灣青年 | 新加坡、泰國、印 | 一、 計畫內容需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 |

| | | |
|-------------------------------|--|--|
| <p>至東南亞 紐澳交流 合作補助</p> | <p>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p> | <p>協作、對話之連結，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以能引發大眾對於「公共事務」及「跨國連結」的關注，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 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研討會、音樂/舞蹈/戲劇/戲曲表演、工藝/文學/動漫/創作、田野調查與研究、藝術節/市集等其他項目。</p> <p>二、 團隊成員至少三人（含計畫主持人）：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起始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餘團隊成員應於計畫起始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三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並提供作品清冊、影音紀錄、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 （三）團隊成員至少有一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負責相關翻譯、英文寫作與簡報、國際傳播、溝通協調、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 （四）團隊成員至少有一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台操作（熟悉臺灣、國際藝文生態平台），負責規劃活動宣傳，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p> <p>三、 獲補助者，應辦理成果發表： （一）視團隊申請交流天數，至少須辦理一場公開活動與一場成果發表會（必須在目標國家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講座、工作坊、公共藝術裝置、展演等，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效益。 （二）為擴大本計畫效益，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新聞稿、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回國舉行發表會等。</p> |
| <p>表演藝術 經典作品 大陸巡演</p> | <p>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p> | <p>一、 申請本補助者，須為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跨領域表演型態等演藝活動之團隊，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為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五年之國內演藝團隊。 （二）經典作品係指曾多次公開演出並具市場性且受專業肯定者。</p> <p>二、 團隊申請本計畫補助須具備文件： （一）申請當年度之大陸地區巡演計畫，巡演場次不得少於三場，需附邀演單位意向書、詳細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資料。 （二）演出活動精華數位影音光碟一片（長度至少二十分鐘）</p> |

| | | |
|--|--|---|
| | | <p>(三)巡演作品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至少十頁)</p> <p>三、計畫規格如下：</p> <p>(一)屬表演藝術類，包括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p> <p>(二)在知名或重要之藝術節、專業劇場或為該演出特別搭設之專業場景巡演。</p> <p>(三)應為售票之專業演出，非為聯誼或國際比賽等活動。</p> <p>(四)邀請單位應提供禮遇條件。</p> <p>(五)赴大陸主要創作及演出人員數額須達原製作在國內演出時之半數以上。</p> <p>四、展演內容應具特色並具藝術性；申請團隊須編列自籌款，本部得依據活動規模與效益，核予補助。</p> <p>五、補助項目：道具運費、團員往返之機票費(含一張商務艙來回機票，且每人每年補助以二次為限)、保險費、演出製作費(含服裝道具等相關費用)。</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補助範圍：</p> <p>(一)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及其附屬團隊。</p> <p>(二)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p> <p>七、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至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但經本部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部另案簽約辦理。</p> <p>八、本補助之補助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p> |
|--|--|---|